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Nanjing University of Information Science & Technology

2027 年博士研究生 招生章程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目 录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	1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	7
气象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细则.....	12
电子信息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细则.....	16
资源与环境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细则.....	20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

一、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本学科领域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和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科学专门人才。

二、招生计划

2027 年我校拟招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约 330 名（最终以教育部下达招生计划为准）。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按就业方式分为“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两种类型。定向就业按定向协议就业；非定向就业按学校推荐、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

我校招收的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学习形式为全日制。

三、报考方式

推荐免试直接攻博、硕博连读、申请一考核。

（一）推荐免试直接攻博。面向符合报考条件的校内外取得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遴选博士生的招生方式。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通过报考专业所在学院考核合格后，直接录取为博士研究生。

（二）硕博连读。从本校成绩优秀，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创新意识的全日制在读硕士研究生中择优遴选博士生的招生方式，只招收报考“非定向”就业的考生。

（三）申请一考核。在符合报考条件的校内外优秀应届或往届硕士生，或取得国外一流大学硕士学位的研究生（须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学位认证报告）中遴选博士生的招生方式。

四、报考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
3.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以及其它违法违纪处分记录。
4.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要求。
5. 考生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
 - （2）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
 - （3）获得国家承认的学士学位后满 6 年或 6 年以上（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算起到录取当年入学之日），且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发表两篇或两篇以上学术论文（第一作者），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以硕士研究生身份报名；
 - （4）持国外或境外学历或学位证书者，须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 （5）已获得学士学位、我校全日制学制内就读优秀硕士研究生（不含中外合作办

学项目)；

(6) 当年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本科生。

前 4 种学历可以申请一考核方式报考，第 5 种学历可以硕博连读方式报考，第 6 种学历可以直接攻博方式报考。

6. 有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书面推荐意见。

7. 在职“定向”就业人员报考须征得所在单位的同意。因考生与所在单位存在纠纷而造成不能参加考核或无法录取的，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8. 现役军人考生须符合军队有关报考规定。

9. 以直接攻博方式报考需获得当年推荐免试资格。

10. **以硕博连读方式报考：**在满足报考条件 1-6 的基础上，拟申请的博士专业与硕士在读专业应同属一个学科门类，对学术研究具有浓厚兴趣，具备较强的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

(1) 一年级硕士研究生，须为推免生；或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综合成绩优良（专业排名前 50%）；

(2) 二年级硕士研究生，原则上须修完硕士阶段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取得相应课程学分，无补考、重修记录，专业课成绩优秀；

(3) 三年级硕士研究生，须修完硕士阶段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取得相应课程学分，无补考、重修记录，专业课成绩优秀；硕士阶段已取得相应科研成果（申请时提交录用或发表证明），成果水平不低于本学科专业规定的申请学位科研成果基本要求。

同时，英语水平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 425 分及以上；或托福 80 分及以上、雅思 6 分及以上、PETS-5 60 分以上；或以第一作者在英文正式期刊发表过专业学术论文。若达不到以上条件，则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英语能力考核，考核形式为笔试，考核成绩须合格。

11. **以“申请一考核”方式报考：**在满足报考条件 1-6 的基础上，须具备良好的学术科研能力，已取得一定的学术成果；英语水平要求同硕博连读方式考生的英语水平要求，在国外留学并获得教育部学位学历认证也可视为满足英语水平条件。若达不到以上条件，则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英语能力考核，考核形式为笔试，考核成绩须合格。

12. 报考院系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报名程序

1. 网上报名：

(1) 报名时间：以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博士招生动态栏目通知为准；

(2) 报名程序：考生登录博士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请务必按照网站的提示和要求准确填写报名信息、上传报名材料、打印报名表、缴纳报名考试费。

2. 提交材料：

考生须在报名成功后 3 日内向所报考的招生院系所寄（送）达纸质的报名登记表及其它材料（联系方式及材料邮寄地址见附表）。报名材料可以由考生本人直接送达，

也可以通过 EMS 邮寄，不接受快递公司投递。

须寄（送）的报名材料如下：

- （1）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报名系统报名结束后下载打印并签字）；
- （2）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体格检查表（近三个月二级甲等或县级以上医院出具体检报告，须加盖医院公章）；
- （3）报考博士学位研究生专家推荐书 2 份（由 2 名专家分别填写，需加盖专家所在单位公章）；
- （4）报考博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和品德情况调查表；
- （5）在读硕士生和应届生提交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往届生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同等学力考生、一年级硕士研究生可免交此项）；
- （6）最高学历证书复印件及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生提供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最高学位证书复印件或学位认证报告；身份证复印件；
- （7）个人简历及自述；
- （8）拟报考“定向”类别的考生，请下载并填写《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定向”资格审查表》，要求考生所在单位的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招生导师出具意见；
- （9）英语水平（成绩）证明材料；
- （10）已发表论文复印件或录用证明（论文复印件包括杂志封面、目录、全文及封底），同等学力考生还需提交已学过的课程证明；
- （11）拟报考院系所规定的其他材料。

网报成功、提交材料齐全的考生方可参加资格审核。资格审核通过的考生方可参加报考信息确认及综合考核。

3. 报考信息确认及缴费：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报考信息确认工作将安排在线上开展，详情请关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相关通知。考生须完成信息确认并足额缴纳报考费，方可参加综合考核。

六、考试与评价

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分资格审核、材料评审、笔试和综合面试四个阶段，具体安排如下：

1. 资格审核：按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及各招生学院的要求进行资格审核。
2. 材料评审：学院组织专家对考生提供的材料（科研成果、参与或主持项目以及获奖等）进行审核评价。
3. 笔试：笔试的考查范围、具体内容由招生学院确定。
4. 综合面试：主要包括英语能力、科研能力及思想政治品德考核等内容。

具体时间及地点以各学院考试通知为准。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成绩不记入总成绩，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体检标准按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相关文件执

行，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总成绩=材料评审成绩（30%）+笔试成绩（20%）+综合面试成绩（50%）

5. 同等学力加试：对于以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在综合考核阶段须加试两门本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考试方式为闭卷笔试，考试时间为 2 个小时，满分 100 分。同等学力加试成绩不记入总成绩，但有任何 1 门不及格（低于 60 分）者为加试不合格，不予录取。同等学力加试，考查科目由招生导师指定，具体考试时间及地点以学院通知为准。

直接攻博方式的考生在推荐免试阶段进行考核及录取。

七、录取

按照“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择优录取。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7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确切招生人数以教育部下达的为准，在录取时，根据报考情况在全校统一调剂使用招生计划。有以下情况之一者，经查实即取消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博士研究生录取资格：

1. 提供的材料不真实；
2. 受刑事、行政或纪律处分；
3. 应届生入学前未毕业或未取得硕士学位。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考生在报名前要与拟报考的导师进行充分沟通。在整个博士招录过程中，若导师认为本人不适合指导某学生，导师有不录取该学生的权利。

八、调档

录取为非定向博士的应届硕士生毕业后办理档案调转手续，往届硕士生拟录取资格确定后的规定时间内办理档案调转手续。录取为定向博士的考生不调转档案，但需签订定向培养协议。未按规定办理档案调转手续或签订定向培养协议的考生，将被取消拟录取资格。

九、学费、学制、奖助学金

所有纳入国家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都要缴纳学费，具体学费标准以我校财务处网页收费公示栏《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公示表》为准。

博士研究生学制四年（直博生学制五年），学习年限最长不超过六年（直博生不超过八年）。

学校设立奖助学金支持研究生完成学业，具体以当年国家和学校奖助政策为准。

十、专项计划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以下简称“骨干计划”）是国家定向培养专项招生计划，施行“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向就业”。我校“骨干计划”原则上安排在理工农科类学科专业。

报考骨干计划的考生须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骨干计划资格申请平台（“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首页-“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资格申请平台”，网址：

<https://mz.chsi.com.cn/mzjh/stu/>) 提交申请信息, 经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线审核通过后方可报名。

十一、住宿说明

非定向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制内可按学校规定申请校内住宿; 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 学校原则上仅提供第一学年宿舍, 后续学习阶段住宿由学生自行解决。

十二、其他说明

1. 请考生密切关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 <https://yzb.nuist.edu.cn/>)发布的相关通知。
2. 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 凡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放弃报考者, 相关报考费用不予退还。
3. 若上级部门在 2027 年招生年度出台新的博士研究生招生政策, 我校将做相应调整。考生如有疑问, 请与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联系。

联系电话: 025-58731201

电子信箱: yzb@nuist.edu.cn

招生网址: <https://yzb.nuist.edu.cn/>

地 址: 南京市浦口区宁六路 219 号 邮政编码: 210044

联系部门: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招生院所联系方式

院系所名称	联系人	办公电话	通讯地址
大气科学学院	田老师	025-58699804	江苏省南京市宁六路 219 号气象楼 709
生态与应用气象学院	徐老师	025-58731134	江苏省南京市宁六路 219 号尚贤楼 421
大气物理学院	王老师	025-58699773	江苏省南京市宁六路 219 号气象楼 1125
地理科学学院	张老师	025-58235140	江苏省南京市宁六路 219 号启明楼 211
遥感与测绘工程学院	毛老师	025-58235220	江苏省南京市宁六路 219 号北辰楼 317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学院	施老师	025-58731556	江苏省南京市宁六路 219 号文德楼 C605
海洋科学学院	胡老师	025-58695653	江苏省南京市宁六路 219 号文德楼 S515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杨老师	025-58731090	江苏省南京市宁六路 219 号学科 1 号楼 C206
自动化学院	凌老师	025-58731059	江苏省南京市宁六路 219 号 3 号楼 N406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王老师	025-58731571	江苏省南京市宁六路 219 号临江楼 A809
计算机学院、软件学院	方老师	025-58731183	江苏省南京市宁六路 219 号临江楼 A1209
数学与统计学院	贾老师	025-58731380	江苏省南京市宁六路 219 号藕舫楼 617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许老师	025-58731031	江苏省南京市宁六路 219 号藕舫楼 339
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应急管理學院	张老师	025-58731376	江苏省南京市宁六路 219 号阅江楼 620
马克思主义学院	秦老师	025-58235803	江苏省南京市宁六路 219 号理政楼 305
管理工程学院	万老师	025-58699906	江苏省南京市宁六路 219 号阅江楼 233
商学院	任老师	025-58699839	江苏省南京市宁六路 219 号阅江楼 512
教师教育学院	赵老师	025-58735867	江苏省南京市宁六路 219 号揽江楼 S403
化学与材料学院	申老师	025-58235830	江苏省南京市宁六路 219 号逸夫楼 S227
人工智能学院（未来技术学院）	陶老师	025-58731721	江苏省南京市宁六路 219 号临江楼 A1908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蔡老师	025-58731839	江苏省南京市宁六路 219 号临江楼 A1607-1608
中国气象科学研究院	刘老师	18611618250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46 号中国气象科学研究院
国科大南京学院	宋老师	025-82267021	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天泉路 188 号 中国科学院大学 南京学院教学培养部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

一、培养目标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教育旨在面向企业（行业）工程实际，培养具备相关行业产业扎实基础理论、系统深入专门知识，能够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问题、进行工程技术创新以及组织实施高水平工程技术项目，可满足国家重大工程技术和重要科技攻关项目需求的高层次应用型领军人才。

二、招生计划

2027年我校拟招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约70名（最终以教育部下达招生计划为准）。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按就业方式分为“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两种类型。定向就业按定向协议就业；非定向就业按学校推荐、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

我校招收的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学习形式为全日制。

三、“申请-考核”报考方式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只接受“申请—考核”方式报考。“申请—考核”方式是在符合报考条件的校内外优秀应届或往届硕士生，或取得国外一流大学硕士学位的研究生（须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学位认证报告）中遴选博士生的招生方式。

四、报考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
3.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以及其它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4.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要求。
5. 考生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
 - （2）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
 - （3）获得国家承认的学士学位后在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工作6年或以上（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算起到录取当年入学之日），须至少取得一项与工程领域相关的代表性成果，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以硕士研究生身份报名；
6. 持国外或境外学历或学位证书者，须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7. 外语条件：国家英语四级或六级425分及以上，或托福80分及以上、雅思6分及以上、PETS-5 60分以上，或以第一作者在英文正式期刊发表过专业学术论文。在国外留学并获得教育部学位学历认证也可视为满足英语水平条件。其他语种须达到以上相应水平。若达不到以上条件，则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英语能力考核，考核形式为笔试，考核成绩须合格。
8. 考生应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具备培养潜力，并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在本人所从事的学科或专门技术领域取得了优异成绩，在国内外刊物或重要

学术会议上以第一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研究论文；

(2)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5）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

(3) 以第一完成人取得国家或国际专利；

(4) 主持或者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实质参与了关键核心技术领域重大项目、行业部门的重大设施或平台建设项目。

(5) 由专业学位分委员会组织专家组认定的其他重要成果。

9. 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书面推荐意见。

10. 在职“定向”就业人员报考须征得所在单位的同意。因考生与所在单位存在纠纷而造成不能参加考核或无法录取的，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11. 现役军人考生须符合军队有关报考规定。

12. 符合拟报考专业《招生选拔实施细则》中规定的其他报考条件。

五、报名程序

1. 网上报名：

(1) 报名时间：以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博士招生动态栏目通知为准；

(2) 报名程序：考生登录博士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请务必按照网站的提示和要求准确填写报名信息、上传报名材料、打印报名表格、缴纳报名考试费。

2. 提交材料：

考生须在报名成功后 3 日内向所报考专业学位分委员会寄（送）达纸质的报名登记表及其它材料（联系方式及材料邮寄地址见附表）。报名材料可以由考生本人直接送达，也可以通过 EMS 邮寄，不接受快递公司投递。

须寄（送）的报名材料如下：

(1) 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报名系统报名结束后下载打印并签字）；

(2) 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体格检查表（近三个月二级甲等或县级以上医院出具体检报告，须加盖医院公章）；

(3) 报考博士学位研究生专家推荐书 2 份（由 2 名专家分别填写，需加盖专家所在单位公章）；

(4) 报考博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和品德情况调查表；

(5) 应届生提交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往届生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同等学力考生可免交此项）；

(6) 最高学历证书复印件及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生提供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最高学位证书复印件或学位认证报告；身份证复印件；

(7) 个人简历及自述；

(8) 拟报考“定向”类别的考生，请下载并填写《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定向”资格审查表》，要求考生所在单位的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招生导师出具意见；

(9) 英语水平（成绩）证明材料；

(10) 已发表论文复印件或录用证明（论文复印件包括杂志封面、目录、全文及

封底），同等学力考生还需提交已学过的课程证明；

（11）拟报考专业《招生选拔实施细则》中要求的其他材料。

网报成功、提交材料齐全的考生方可参加资格审核。资格审核通过的考生方可参加报考信息确认及综合考核。

3. 报考信息确认及缴费：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报考信息确认工作将安排在线上开展，详情请关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相关通知。考生须完成信息确认并足额缴纳报考费，方可参加综合考核。

六、考试与评价

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分资格审核、材料评审和综合考核三个阶段，具体安排如下：

1. 资格审核：按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及各招生学院的要求进行资格审核。

2. 材料评审：专业学位分委员会组织专家对考生提供的材料（科研成果、参与或主持项目以及获奖等）进行审核评价。

3. 综合考核：包括英语能力、科研能力及思想政治品德考核等内容。

具体时间及地点以各专业学位分委员会考试通知为准。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成绩不记入总成绩，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体检标准按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相关文件执行，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 同等学力加试：对于以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在综合考核阶段须加试两门本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考试方式为闭卷笔试，考试时间为2个小时，满分100分。同等学力加试成绩不记入总成绩，但有任何1门不及格（低于60分）者为加试不合格，不予录取。同等学力加试，考查科目由招生导师指定，具体考试时间及地点以学院通知为准。

七、录取

按照“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择优录取。南京信息工程大学2027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确切招生人数以教育部下达的为准，在录取时，根据报考情况在全校统一调剂使用招生计划。有以下情况之一者，经查实即取消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博士研究生录取资格：

1. 提供的材料不真实；
2. 受刑事、行政或纪律处分；
3. 应届生入学前未毕业或未取得硕士学位。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考生在报名前要与拟报考的导师进行充分沟通。在整个博士招生录取过程中，若导师认为本人不适合指导某学生，导师有不录取该学生的权利。

八、调档

录取为非定向博士的应届硕士生毕业后办理档案调转手续，往届硕士生拟录取

资格确定后的规定时间内办理档案调转手续。录取为定向博士的考生不调转档案，但需签订定向培养协议。未按规定办理档案调转手续或签订定向培养协议的考生，将被取消拟录取资格。

九、学费、学制、奖助学金

所有纳入国家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都要缴纳学费，具体学费标准以我校财务处网页收费公示栏《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公示表》为准。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学制四年，学习年限最长不超过六年。

学校设立奖助学金支持研究生完成学业，具体以当年国家和学校奖助政策为准。

十、专项计划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以下简称“骨干计划”）是国家定向培养专项招生计划，施行“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向就业”。我校“骨干计划”原则上安排在理工农科类学科专业。

报考骨干计划的考生须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骨干计划资格申请平台（“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首页-“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资格申请平台”，网址：<https://mz.chsi.com.cn/mzjh/stu/>）提交申请信息，经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线审核通过后方可报名。

十一、住宿说明

非定向就业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制内可按学校规定申请校内住宿；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学校原则上仅提供第一学年宿舍，后续学习阶段住宿由学生自行解决。

十二、其他说明

1. 请考生密切关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s://yzb.nuist.edu.cn/>）发布的相关通知。
2. 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凡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放弃报考者，相关报考费用不予退还。
3. 若上级部门在 2027 年招生年度出台新的博士研究生招生政策，我校将做相应调整。考生如有疑问，请与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联系。

联系电话：025-58731201

电子信箱：yzb@nuist.edu.cn

招生网址：<https://yzb.nuist.edu.cn/>

地 址：南京市浦口区宁六路 219 号 邮政编码：210044

联系部门：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招生专业分委员会联系方式:

专业分委员会	联系人	办公电话	通讯地址
气象	田老师	025-58699804	江苏省南京市宁六路 219 号气象楼 709
电子信息	王老师	025-58731571	江苏省南京市宁六路 219 号临江楼 A809
资源与环境	杨老师	025-58731090	江苏省南京市宁六路 219 号学科 1 号楼 C206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7 年气象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细则

2027 年，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将采用“申请-考核制”招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为切实有效地落实本项招生机制，结合教育部、我校相关规定及专业自身特点，特制定本细则。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 075100 气象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

一、报考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
3.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以及其它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4.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要求。
5. 考生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
 - (2) 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人员，或硕士毕业人员。须具有一年或以上相关工作经历（至 2027 年 9 月 1 日）。
 - (3) 具有与硕士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075100 气象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考生，须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前获得学士学位，并在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工作六年或以上（至博士录取当年入学前），同时须至少取得一项与气象领域相关的代表性成果。
6. 持国外或境外学历或学位证书者，须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7. 外语条件：国家英语四级或六级 425 分及以上，或托福 80 分及以上、雅思 6 分及以上、PETS-5 60 分以上，或以第一作者在英文正式期刊发表过专业学术论文。在国外留学并获得教育部学位学历认证也可视为满足英语水平条件。其他语种须达到以上相应水平。若达不到以上条件，则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英语能力考核，考核形式为笔试，考核成绩须合格。
8. 考生应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具备培养潜力，并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 在本人所从事的学科或专门技术领域取得了优异成绩，在国内外刊物上以第一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研究论文；
 - (2)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5）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
 - (3) 以第一完成人取得国家或国际专利；
 - (4) 主持或者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实质参与了关键核心技术领域重大项目、行业部门的重大设施或平台建设项目。
 - (5) 由专业学位分委员会组织专家组认定的其他重要成果。

9. 有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书面推荐意见。

10. 在职“定向”就业人员报考须征得所在单位的同意。因考生与所在单位存在纠纷而造成不能参加考核或无法录取的，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11. 现役军人考生须符合军队有关报考规定。

报考者在报名前请务必仔细阅读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s://yzb.nuist.edu.cn/>）公布的《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网上报名须知等，以及本细则，确认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如不符合报考条件，学校将取消考生的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入学资格，相关后果由报考者本人承担。

二、报考安排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报名包括**网上报名、纸质申请材料提交、报考信息确认**三个环节，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上述三项工作，否则视为报名失败。

1. 网上报名

（1）报名时间：以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博士招生动态栏目通知为准；

（2）报名程序：考生登录博士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请务必按照网站的提示和要求准确填写报名信息、上传报名材料、打印报名表。

2. 纸质申请材料提交

须寄（送）的报名材料除《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中规定的材料外，还需包含以下材料：

（1）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实质参与了关键核心技术领域重大项目的相关证明；在学或工作期间的科研成果（含已取得的获奖证书、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或专著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面试时提供原件）；

（2）申请者拟攻读气象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科学研究计划书。

申请人请在报名成功后 3 日内将材料寄到：江苏省南京市宁六路 219 号气象楼 709，田老师（收），邮编 210044，联系电话 025-58699804，材料备注：气象专业博士学位考核。报名材料可以由考生本人直接送达，也可以通过 EMS 邮寄，不接受快递公司投递。考生提交的材料不再返还，请自留底稿。

网报成功、提交材料齐全的考生方可参加资格审核。资格审核通过的考生方可参加报考信息确认及考核。

如因考生个人原因未能及时寄送报名材料而导致无法参加考试，由考生本人承担责任。考生提供的所有报考材料均应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将取消该考生的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入学资格。

初审通过者需按要求缴纳报名考试费，缴费完成后，不办理退款手续。

3. 报考信息确认

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报考信息确认工作将安排在线上开展，详情请关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相关通知。考生报考信息确认后方可参加综合考核。

三、材料审核

专业学位分委员会组织专家对申请者提供的申请材料逐一进行审核，包括体现气象领域技术理论基础、实践能力的材料，参与科研、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等情况材料，以及申请者拟攻读气象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科学研究计划书等相关材料；最终根据材料进行综合评分。

考核结果：审核通过后确定综合考核资格的申请者名单。取得综合考核资格的申请人需进一步参加我校组织的综合考核。

四、综合考核

1. 综合面试：

主要考核申请人的创新力和领导力。

(1) 考核形式：专业学位分委员会成立招生工作小组，组织不少于 5 位校内或校外气象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组成的考核小组进行综合面试；

(2) 考核内容：申请者需准备 8 分钟 PPT（Microsoft PowerPoint），对其已有知识背景、业务经验或研究成果进行综述。考核小组进行口头提问，内容包括气象领域理论基础、实践能力、创新能力的考查、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等，并对考生进行外语能力综合测试。思想品德考核不计分，以合格/不合格给出考核结果，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同等学力加试：

以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在综合考核阶段须加试《高等天气学》、《气候动力学》两门本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考试方式为闭卷笔试，考试时间为 2 个小时，满分 100 分。同等学力加试成绩不记入总成绩，但有任意 1 门不及格（低于 60 分）者为加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五、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综合成绩 = 材料审核成绩*30%+英语能力成绩*15%+综合面试成绩*55%

考生若综合成绩相同，则依次按英语能力成绩、综合面试成绩、材料审核成绩的高低顺序进行排序。

六、拟录取

1. 录取原则：2027 年博士研究生按照“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择优录取。

2. 录取方法：

(1)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考生综合成绩不及格者（<60 分）不予录取。

(2) 专业学位分委员会根据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结果、综合成绩、报考导师报名情况等（考核成绩相同时，参考实践能力考核、报考导师招生情况、报考导师意愿）确定拟录取名单。博士生导师招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名额由专业学位分委员会确定。

(3) 拟录取名单报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定后在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示，公示期为 7 日。公示结束后，拟录取名单将上报教育部审核，正式录取名单以教育部审核结果为准。

七、信息公开及监督保障

专业学位分委员会对博士生招考工作进行直接领导和全过程监察督导，确保选拔的公平、公正、公开。专业学位分委员会确定拟录取名单后，上报研究生院核准。

气象专业学位分委员会依规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在相关学院网站上公布申请考核实施细则、材料审核结果、所有参加综合考核考生（含拟录取考生）的面试结果等信息。

如考生对气象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考有任何疑问，请及时与气象专业学位分委员会联系。（投诉举报电话：025-58699804，电子邮箱：tiancl@nuist.edu.cn，地址：南京市浦口区宁六路 219 号气象楼 709 办公室，邮编：210044）

八、其他说明

1. 通讯方式

联系电话：025-58699804 田老师

电子信箱：tiancl@nuist.edu.cn

招生网址：<https://yzb.nuist.edu.cn/>

<https://cas.nuist.edu.cn/>

地 址：南京市浦口区宁六路 219 号气象楼 709 邮政编码：210044

2. 本招生办法由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气象专业学位分委员会负责解释。办法中的未尽事项按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7 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执行。

3. 如遇政策变化或学校通知，气象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办法各环节、流程将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文件做相应调整，请务必关注相关学院网站以及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欢迎报考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气象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气象专业学位分委员会

2026 年 9 月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7 年电子信息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细则

2027 年，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将采用“申请-考核制”招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为切实有效地落实本项招生机制，结合教育部、我校相关规定及专业自身特点，特制定本细则。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 085400 电子信息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

一、报考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
3.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以及其它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4.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要求。
5. 考生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
 - (2) 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人员，或硕士毕业人员。须具有一年或以上相关工作经历（至 2027 年 9 月 1 日）。
 - (3) 具有与硕士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085400 电子信息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考生，须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前获得学士学位，并在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工作六年或以上（至博士录取当年入学前），同时须至少取得一项与工程领域相关的代表性成果。
6. 持国外或境外学历或学位证书者，须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7. 外语条件：国家英语四级或六级 425 分及以上，或托福 80 分及以上、雅思 6 分及以上、PETS-5 60 分以上，或以第一作者在英文正式期刊发表过专业学术论文。在国外留学并获得教育部学位学历认证也可视为满足英语水平条件。其他语种须达到以上相应水平。若达不到以上条件，则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英语能力考核，考核形式为笔试，考核成绩须合格。
8. 考生应来自关键核心技术领域、承担重大工程项目、重大科技项目的单位，具有较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具备培养潜力，并至少取得一项与工程领域相关的代表性成果，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 在本人所从事的学科或专门技术领域取得了优异成绩，在国内外刊物或重要学术会议上以第一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研究论文；
 - (2)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5）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
 - (3) 以第一完成人取得国家或国际专利；
 - (4) 主持或者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实质参与了关键核心技术领域重大项目、行业部

门的重大设施或平台建设项目。

(5) 由专业学位分委员会组织专家组认定的其他重要成果。

9. 有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书面推荐意见。

10. 在职“定向”就业人员报考须征得所在单位的同意。因考生与所在单位存在纠纷而造成不能参加考核或无法录取的，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11. 现役军人考生须符合军队有关报考规定。

报考者在报名前请务必仔细阅读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s://yzb.nuist.edu.cn/>）公布的《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网上报名须知等，以及本细则，确认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如不符合报考条件，学校将取消考生的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入学资格，相关后果由报考者本人承担。

二、报考安排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报名包括**网上报名、纸质申请材料提交、报考信息确认**三个环节，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上述三项工作，否则视为报名失败。

1. 网上报名

(1) 报名时间：以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博士招生动态栏目通知为准；

(2) 报名程序：考生登录博士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请务必按照网站的提示和要求准确填写报名信息、上传报名材料、打印报名表。

2. 纸质申请材料提交

须寄（送）的报名材料除《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中规定的材料外，还需包含以下材料：

(1)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实质参与了关键核心技术领域重大项目的相关证明；在学或工作期间的科研成果（含已取得的获奖证书、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或专著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面试时提供原件）；

(2) 申请者拟攻读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科学研究计划书。

申请人请在报名成功后 3 日内将材料寄到：江苏省南京市宁六路 219 号临江楼 A809，王老师（收），邮编 210044，联系电话 025-58731571，材料备注：电子信息专业博士学位考核。报名材料可以由考生本人直接送达，也可以通过 EMS 邮寄，不接受快递公司投递。考生提交的材料不再返还，请自留底稿。

网报成功、提交材料齐全的考生方可参加资格审核。资格审核通过的考生方可参加报考信息确认及考核。

如因考生个人原因未能及时寄送报名材料而导致无法参加考试，由考生本人承担责任。考生提供的所有报考材料均应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将取消该考生的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入学资格。

初审通过者需按要求缴纳报名考试费，缴费完成后，不办理退款手续。

3. 报考信息确认

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报考信息确认工作将安排在线上开展，详情请关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相关通知。考生报考信息确认后方可参加综合考核。

三、材料审核

专业学位分委员会组织专家对申请者提供的申请材料逐一进行审核。包括体现其工程技术理论基础、工程实践能力的材料，参与科研、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等情况材料，以及申请者拟攻读电子信息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科学研究计划书等材料进行审核；最终根据材料进行综合评分。

考核结果：审核通过后确定综合考核资格的申请者名单。取得综合考核资格的申请人需进一步参加我校组织的综合考核。

四、综合考核

1. 综合面试：

主要考核申请人的工程创新力和工程领导力。

(1) 考核形式：专业学位分委员会成立招生工作小组，组织不少于 5 位校内或校外电子信息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组成的考核小组进行综合面试；

(2) 考核内容：申请者需准备 8 分钟 PPT（Microsoft PowerPoint），对其已有知识背景、工程经验或研究成果进行综述。考核小组对考生进行口头提问，内容包括工程技术理论基础、工程实践能力、工程创新能力的考查、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等，并对考生进行外语能力测试。思想品德考核不计分，以合格/不合格给出考核结果，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同等学力加试：

以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在综合考核阶段须加试《信号与系统》、《通信原理》两门本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考试方式为闭卷笔试，考试时间为 2 个小时，满分 100 分。同等学力加试成绩不记入总成绩，但有任何 1 门不及格（低于 60 分）者为加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五、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综合成绩 = (材料评审成绩 + 英语成绩 + 综合面试成绩) / 2

其中材料审核满分 60 分，外语能力测试满分 40 分，综合面试满分 100 分，总成绩折合成百分制。

考生若综合成绩相同，则依次按综合面试成绩、材料评审成绩、英语成绩的高低顺序进行排序。

六、拟录取

1. 录取原则：2027 年博士研究生按照“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择优录取。

2. 录取方法：

(1)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考生综合成绩不及格者（<60 分）不予录取。

(2) 专业学位分委员会根据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结果、综合成绩、报考导师报名情况等（考核成绩相同时，参考实践能力考核、报考导师招生情况、报考导师意愿）确定拟录取名单。博士生导师招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名额由专业学位分委员会确定。

(3) 拟录取名单报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定后在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示，公示期为 7 日。公示结束后，拟录取名单将上报教育部审核，正式录取名单以教育部审核结果为准。

七、信息公开及监督保障

专业学位分委员会对博士生招考工作进行直接领导和全过程监察督导，确保选拔的公平、公正、公开。专业学位分委员会确定拟录取名单后，上报研究生院核准。

电子信息专业学位分委员会依规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在相关学院网站上公布申请考核实施细则、材料审核结果、所有参加综合考核考生（含拟录取考生）的面试结果等信息。

如考生对本专业博士研究生招考有任何疑问，请及时与电子信息专业分委员会联系。（投诉举报电话：025-58731571 邮箱：850397@nuist.edu.cn，地址：南京市浦口区宁六路 219 号临江楼 A809，邮编：210044）

八、其他说明

1. 通讯方式

联系电话：025-58731571 王老师

电子信箱：850397@nuist.edu.cn

招生网址：<https://yzb.nuist.edu.cn/>

<https://dxy.nuist.edu.cn/>

地 址：南京市浦口区宁六路 219 号临江楼 A809

邮政编码：210044

2. 本招生办法由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电子信息专业学位分委员会负责解释。办法中的未尽事项按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7 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执行。

3. 如遇政策变化或学校通知，电子信息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办法各环节、流程将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文件做相应调整，请务必关注相关学院网站以及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欢迎报考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电子信息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电子信息专业学位分委员会

2026 年 9 月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7 年资源与环境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细则

2027 年，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将采用“申请-考核制”招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为切实有效地落实本项招生机制，结合教育部、我校相关规定及专业自身特点，特制定本细则。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 085700 资源与环境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

一、报考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
3.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以及其它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4.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要求。

5. 考生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
- (2) 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人员，或硕士毕业人员。须具有一年或以上相关工作经历（至 2027 年 9 月 1 日）。

- (3) 具有与硕士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085700 资源与环境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考生，须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前获得学士学位，并在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工作六年或以上（至博士录取当年入学前），同时须至少取得一项与工程领域相关的代表性成果。

6. 持国外或境外学历或学位证书者，须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7. 外语条件：国家英语四级或六级 425 分及以上，或托福 80 分及以上、雅思 6 分及以上、PETS-5 60 分以上，或以第一作者在英文正式期刊发表过专业学术论文。在国外留学并获得教育部学位学历认证也可视为满足英语水平条件。其他语种须达到以上相应水平。若达不到以上条件，则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英语能力考核，考核形式为笔试，考核成绩须合格。

8. 考生应来自关键核心技术领域、承担重大工程项目、重大科技项目的单位，具有较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具备培养潜力，并至少取得一项与工程领域相关的代表性成果，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 在本人所从事的学科或专门技术领域取得了优异成绩，在国内外刊物或重要学术会议上以第一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研究论文；

- (2)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5）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

- (3) 以第一完成人取得国家或国际专利；

- (4) 主持或者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实质参与了关键核心技术领域重大项目、行业部

门的重大设施或平台建设项目。

(5) 由专业学位分委员会组织专家组认定的其他重要成果。

9. 有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书面推荐意见。

10. 在职“定向”就业人员报考须征得所在单位的同意。因考生与所在单位存在纠纷而造成不能参加考核或无法录取的，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11. 现役军人考生须符合军队有关报考规定。

报考者在报名前请务必仔细阅读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s://yzb.nuist.edu.cn/>）公布的《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网上报名须知等，以及本细则，确认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如不符合报考条件，学校将取消考生的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入学资格，相关后果由报考者本人承担。

二、报考安排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报名包括**网上报名、纸质申请材料提交、报考信息确认**三个环节，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上述三项工作，否则视为报名失败。

1. 网上报名

(1) 报名时间：以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博士招生动态栏目通知为准；

(2) 报名程序：考生登录博士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请务必按照网站的提示和要求准确填写报名信息、上传报名材料、打印报名表。

2. 纸质申请材料提交

须寄（送）的报名材料除《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中规定的材料外，还需包含以下材料：

(1)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实质参与了关键核心技术领域重大项目的相关证明；在学或工作期间的科研成果（含已取得的获奖证书、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或专著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面试时提供原件）；

(2) 申请者拟攻读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科学研究计划书。

申请人请在报名成功后 3 日内将材料寄到：江苏省南京市宁六路 219 号学科 1 号楼 C206，杨老师（收），邮编 210044，联系电话 025-58731090，材料备注：资源与环境专业博士学位考核。报名材料可以由考生本人直接送达，也可以通过 EMS 邮寄，不接受快递公司投递。考生提交的材料不再返还，请自留底稿。

网报成功、提交材料齐全的考生方可参加资格审核。资格审核通过的考生方可参加报考信息确认及考核。

如因考生个人原因未能及时寄送报名材料而导致无法参加考试，由考生本人承担责任。考生提供的所有报考材料均应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将取消该考生的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入学资格。

初审通过者需按要求缴纳报名考试费，缴费完成后，不办理退款手续。

3. 报考信息确认

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报考信息确认工作将安排在线上开展，详情请关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相关通知。考生报考信息确认后方可参加综合考核。

三、材料审核

专业学位分委员会组织专家对申请者提供的申请材料逐一进行审核，包括体现其工程技术理论基础、工程实践能力的材料，参与科研、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等情况材料，以及申请者拟攻读资源与环境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科学研究计划书等材料进行审核；最终根据材料进行综合评分。

考核结果：审核通过后确定综合考核资格的申请者名单。取得综合考核资格的申请人需进一步参加我校组织的综合考核。

四、综合考核

1. 综合面试：

主要考核申请人的工程创新力和工程领导力。

(1) 考核形式：专业学位分委员会成立招生工作小组，组织不少于 5 位校内或校外资源与环境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组成的考核小组进行综合面试；

(2) 考核内容：申请者需准备 8 分钟 PPT (Microsoft PowerPoint)，对其已有知识背景、工程经验或研究成果进行综述。考核小组对考生进行口头提问，内容包括工程技术理论基础、工程实践能力、工程创新能力的考查、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等，并对考生进行外语能力测试。思想品德考核不计分，以合格/不合格给出考核结果，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同等学力加试：

以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在综合考核阶段须加试《环境化学》、《环境生态工程》两门本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考试方式为闭卷笔试，考试时间为 2 个小时，满分 100 分。同等学力加试成绩不记入总成绩，但有任何 1 门不及格（低于 60 分）者为加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五、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综合成绩 = 材料审核成绩*30%+英语能力成绩*15%+综合面试成绩*55%

考生若综合成绩相同，则依次按英语能力成绩、综合面试成绩、材料审核成绩的高低顺序进行排序。

六、拟录取

1. 录取原则：2027 年博士研究生按照“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择优录取。

2. 录取方法：

(1)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考生综合成绩不及格者（<60 分）不予录取。

(2) 专业学位分委员会根据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结果、综合成绩、报考导师报名情况等（考核成绩相同时，参考实践能力考核、报考导师招生情况、报

考导师意愿)确定拟录取名单。博士生导师招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名额由专业学位分委员会确定。

(3) 拟录取名单报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定后在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示,公示期为7日。公示结束后,拟录取名单将上报教育部审核,正式录取名单以教育部审核结果为准。

七、信息公开及监督保障

专业学位分委员会对博士生招考工作进行直接领导和全过程监察督导,确保选拔的公平、公正、公开。专业学位分委员会确定拟录取名单后,上报研究生院核准。

资源与环境专业学位分委员会依规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在相关学院网站上公布申请考核实施细则、材料审核结果、所有参加综合考核考生(含拟录取考生)的面试结果等信息。

如考生对本专业博士研究生招考有任何疑问,请及时与资源与环境专业学位分委员会联系。(投诉举报电话:025-58731090,电子邮箱:001769@nuist.edu.cn,地址:南京市浦口区宁六路219号学科1号楼C206,邮编:210044)

八、其他说明

1. 通讯方式

联系电话:025-58731090 杨老师

电子信箱:001769@nuist.edu.cn

招生网址:<https://yzb.nuist.edu.cn/>

<https://sese.nuist.edu.cn/>

地 址:南京市浦口区宁六路219号学科1号楼C206

邮政编码:210044

2. 本招生办法由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资源与环境专业学位分委员会负责解释。办法中的未尽事项按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2027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执行。

3. 如遇政策变化或学校通知,资源与环境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办法各环节、流程将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文件做相应调整,请务必关注相关学院网站以及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欢迎报考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资源与环境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资源与环境专业学位分委员会

2026年9月